

# 肉蛋奶行业新闻

2019-05

Hotline: 400-627-8088

Email: sales.china@mxns.com

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

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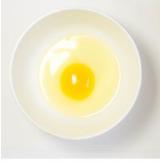


## 目 录 Contents

聚焦国内	1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通报和发布的通知	3
■ 关于印发 2019 年上海市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通知	4
■ 市场监管总局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变更后配方及标签更替问题的答复意见	9
■ 发改委:猪肉价格可能会上涨 必要时采取措施稳定价格	
■ 奶类消费持续刚性增长	11
■ 农业农村部:我国奶类生产实现恢复性增长	13
国际风云	14
■ 美国肉类龙头警告:美国将历史首度遭遇猪瘟	14
■ 俄牛奶将提前进入中国市场	15
■ 德国一半以上鸡肉里发现抗生素耐药菌	
■ 美国乳业对来自 CPTPP 协议成员的威胁高度警惕	16
法规标准	17
■ 美国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可通过电子方式申请出口肉类和家禽制品的证书	
■ 欧盟修订婴幼儿配方奶粉中维生素 D 和芥酸的最大含量	17
■ 澳大利亚修订氟雷拉纳等农兽药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17













## 聚焦国内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 办法》的公告(2019年第20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 案》(中发〔2015〕2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 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相关 任务要求,推动绿色产品标识整合,配合绿色产品认证工作开展,市 场监管总局制定了《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5月5日

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建设,规范绿色产品标识使用,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 发〔2015〕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 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的相关要求,按 照"市场导向、开放共享、社会共治"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发布绿色产品标识,建设和管理绿色 产品标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并对绿色产品标识使用实 施监督管理。

结合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建立实际情况,相关认证机构、获证企业 根据需要自愿使用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绿色产品标识时,应遵守本办 法所规定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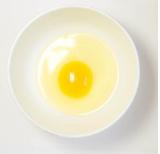
第三条 绿色产品标识适用范围。

- (一) 认证活动一: 认证机构对列入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目 录的产品,依据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中的标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 统一制定发布的绿色产品认证规则开展的认证活动;
- (二)认证活动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推行 统一的涉及资源、能源、环境、品质等绿色属性(如环保、节能、节 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等,以下简称绿色 属性)的认证制度,认证机构按照相关制度明确的认证规则及评价依 据开展的认证活动:
- (三)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推行的涉及绿色属 性的自我声明等合格评定活动(以下简称其他绿色属性合格评定活













动)。

第二章 绿色产品标识的样式

第四条 绿色产品标识的基本图案如下所示。



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其随附文件使用本标识时,应同时在绿色产品标识右侧标注发证机构标志;同一产品获得两家及以上认证机构颁发的绿色属性认证证书时,标注相应全部发证机构标志。

认证活动一的绿色产品标识样式为:



认证活动二的绿色产品标识样式为:





对认证活动二,若需要在基本图案上标注其他识别信息的,须在相应制度方案中予以明确。

其他绿色属性合格评定活动如使用绿色产品标识的,样式在相应制度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绿色产品标识基本图案的矢量图可在信息平台自行下 载。绿色产品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

第三章 绿色产品标识的使用

第六条 除相关制度方案或认证机构另行要求外,企业可自主选择任意制作工艺(如印制、模压等)在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产品标识。

绿色产品标识的颜色应选用白色底版、绿色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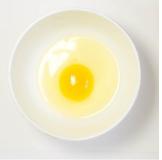
第七条 从事本办法所述认证活动一、认证活动二的认证机构应 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使用绿色产品 标识。

获得批准的认证机构应结合本办法要求,制定并公布本机构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要求。认证机构授权获证企业使用绿色产品标识时,应在信息平台(www.chinagreenproduct.cn)上完成认证信息报送,所报送内容包括产品及企业信息、认证模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信













息、获证证书信息及产品绿色属性的评价依据、评价项目、限值指标等。

第八条 对同一产品获得两家及以上认证机构颁发的绿色属性 认证证书的,信息平台通过企业数据及产品型号对该产品所涉及全部 绿色属性认证信息予以整合发布。

第九条 完成认证信息报送后,信息平台将生成含有对应产品全部绿色属性信息的二维码并提供下载链接,企业可自愿将二维码标注在所对应产品的适当位置(如: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以供政策采信或消费识别选择。

第十条 其他绿色属性合格评定活动如使用绿色产品标识的,具体使用方式及符合性信息报送要求须在相应制度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四章 绿色产品标识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绿色产品标识使用方(认证机构、获证企业等)应建立具体管理措施,确保绿色产品标识依据本办法正确使用和标注。

第十二条 认证及自我声明等合格评定活动中存在的绿色产品 标识违规使用相关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涉企行政处 罚信息,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原文链接:

http://gkml.samr.gov.cn/nsjg/rzjgs/201905/t20190507\_293448.html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 于做好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通报和发布的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 牧、畜牧兽医)厅(局、委)、市场监管局(厅、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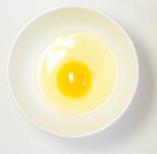
在非洲猪瘟防控期间,为加强非洲猪瘟病毒检测信息管理,规范 检测结果通报和发布工作,确保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及 时、准确掌握信息,提高非洲猪瘟溯源追踪和风险排查效率,倒逼养 殖场、屠宰厂和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 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部署,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明确了非洲猪瘟 病毒检测信息通报和发布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在加工流通环节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的公告》 (2019年第17号)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生猪产品或猪肉制品检测













结果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的,应及时将阳性样品送至国家非洲猪 瘟参考实验室进行复检。

- 二、猪肉制品加工企业在生猪产品原料中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的,企业应在 48 小时内将阳性样品送至具有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资质的单位复检。
- 三、复检单位应在收到疑似阳性样品之日起5日内出具复检结果。

四、复检结果为阳性的,猪肉制品加工企业自收到检测报告起应在 24 小时内主动上报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抄报所在地非洲猪瘟防控指挥部,同时上报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

五、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在接到报告的 48 小时 内将生猪产品和猪肉制品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的阳性结果抄报所在地 非洲猪瘟防控指挥部,同时按规定报送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

六、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所在地非洲猪瘟防 控指挥部的相关要求,依法定职责做好阳性产品处置和溯源调查工作。

七、农业农村部和市场监管总局按有关程序及规定统一发布信息。 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相关信息。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9年5月14日

原文链接: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SYJ/201905/t20190516\_630546 5.htm

■ 关于印发**2019**年上海市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有关质检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保障本市生鲜乳质量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 2019 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19)10号)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我委制定了《2019年上海市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底线思维, 切实履行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地方党政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落实各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鲜乳质量安全负总责,各区农











业农村委负监管责任,奶牛养殖者、生鲜乳收购站开办者和运输车经营者负第一责任的要求。实行收购站和运输车年度监测全覆盖,不留监管空白。把开展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作为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树牢底线思维的重要抓手,切实提高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监管水平。

#### 二、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运输环节监管

各区要结合监测计划实施,加强对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运输环节的监管。要坚决取缔不符合条件的收购站和运输车,确保辖区内营运的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具备法定资质条件。要加大跨省营运生鲜乳运输车监管力度。要严厉打击非法收购运输行为、严防不合格乳流向市场。对不合格样品检测结果,各承担检测任务单位要在检测结果异议处理后3个工作日内分别报送市、区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和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要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禁添加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并跟踪查处结果及时报送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

### 三、加强组织协调,保障监管监测工作有序开展

各区要高度重视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协调配合有关质检单位,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各任务承担单位要根据监测工作需要,完善仪器设备配置,加大监测技术培训力度,提高监测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19年5月5日

#### 2019年上海市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为贯彻落实《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 2019 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19)10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监测计划。

一、监测区域

本市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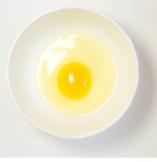
- 二、监测对象和内容
- (一)农业农村部监测任务
- 1、全国生鲜乳例行监测

以我市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为监测对象,每半年进行一次抽检,每次抽取 107 批次样品,全年监测样品 214 批次。监测任务覆盖全市所有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收购站实地抽样和运输车追溯抽样比例为 1:1。

样品检测项目:三聚氰胺、革皮水解物、碱类物质、硫氰酸钠、 6-内酰胺酶和黄曲霉毒素 M1。











#### (二) 上海市地方配套监测任务

#### 1、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监测

以我市规模化奶牛场为监测对象,全覆盖抽检 4 次。全年计划抽检样品 140 批次,检测 840 项次样品。

检测项目:三聚氰胺、革皮水解物、碱类物质、硫氰酸钠、β-内酰胺酶和黄曲霉毒素 M1。

#### 2、《生乳》国标指标监测

以我市规模化奶牛场为监测对象,全覆盖抽检 4 次。全年计划抽检样品 140 批次,检测 2380 项次样品。

检测项目:无机砷、铬、冰点、亚硝酸盐、体细胞、四环素、恩 诺沙星、磺胺类(5种)、双氢链霉素、链霉素、氨苄西林、庆大霉 素、林可霉素。

#### 3、生鲜乳质量安全风险排查

以我市规模化奶牛场为监测对象,全覆盖抽检 1 次以上。全年 计划抽取样品 100 批次,检测 1400 项次样品。

检测指标:铅、碘、硝酸盐、氟苯尼考、喹乙醇、环丙沙星、氧氟沙星、阿莫西林、氯唑西林、伊维菌素、金黄色葡萄球菌、芽孢总数、耐热芽孢总数、嗜冷菌。



#### 三、监测方式

农业农村部监测任务包括现场检查和抽样检测,上海市地方配套监测任务只做抽样检测。

#### (一)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部任务承担单位要按照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辆标准化管理检查内容和判定标准进行现场检查(按照农牧发(2019)10号文附件4和5执行),所在区农业农村委共同完成现场检查工作。

#### (二)抽样要求

按照《农业农村部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生鲜乳抽样方法》和《生鲜乳抽样单及填写说明》(参考农业农村部农牧发〔2019〕10号文件)执行,每批次样品采集3份平行样。其中1份留给被检单位并告知贮存条件,1份用于检测,1份用于留样异议复检(菌落总数除外)。

#### (三)检测方法及判定

### 1、检测方法

(1) 三聚氰胺、革皮水解物、碱类物质、β-内酰胺酶、硫氰酸钠、铅、铬、无机砷、黄曲霉毒素 M1、体细胞的检测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 2019 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农牧发













〔2019〕10号〕附件2的有关要求进行。

- (2) 冰点: 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冰点的测定》(GB 5413.38-2016) 进行检测。
- (3) 亚硝酸盐: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GB 5009.33-2010)检测亚硝酸盐。(4)
- (5) 四环素:根据《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1317-2007)检测四环素。
- (6) 恩诺沙星:根据《牛奶和奶粉中恩诺沙星、达氟沙星、环 丙沙星、沙拉沙星、奥比沙星、二氟沙星和麻保沙星残留量的测定 液 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2985-2008)检测恩诺沙星。
- (7) 磺胺类(磺胺二甲嘧啶、磺胺异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共 5 种):根据《牛奶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781 号公告-12-2006)检测磺胺类(5 种)指标。
- (8) 双氢链霉素:根据《奶粉和牛奶中链霉素、双氢链霉素和卡那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2969-2008) 检测双氢链霉素。
  - (9) 链霉素:《奶粉和牛奶中链霉素、双氢链霉素和卡那霉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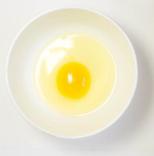
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2969-2008)检测链霉素。

- (10) 氨苄西林:根据《牛奶和奶粉中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哌拉西林、青霉素 G、青霉素 V、苯唑西林、氯唑西林、萘夫西林和双氯西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2975-2008)检测氨苄西林。
- (11) 庆大霉素:根据《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鲜乳中抗生素 残留检验》(GB/T 4789.27-2008) 检测庆大霉素。
- (12) 林可霉素: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林可霉素、克林霉素和大观霉素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9685-2013)检测林可霉素。
- (13) 喹乙醇:根据《牛奶和奶粉中卡巴氧和喹乙醇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2984-2008)检测喹乙醇代谢物。
- (14) 环丙沙星:根据《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312-2007)检测环丙沙星。
- (15) 氧氟沙星:根据《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312-2007) 检测氧氟沙













星。

- (16)阿莫西林:根据《牛奶和奶粉中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哌拉西林、青霉素 G、青霉素 V、苯唑西林、氯唑西林、萘夫西林和双氯西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2975-2008)检测阿莫西林。
- (17) 氯唑西林:根据牛奶和奶粉中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哌拉西林、青霉素 G、青霉素 V、苯唑西林、氯唑西林、萘夫西林和双氯西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2975-2008) 检测氯唑西林。
- (18) 伊维菌素:根据《牛奶和奶粉中伊维菌素、阿维菌素、 多拉菌素和乙酰氨基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2968-2008)检测伊维菌素。
- (19) 金黄色葡萄球菌: 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GB4789.10-2016)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
- (20) 碘: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碘的测定》(GB 5009.267-2016)) 检测碘。上报的检测结果为具体检测值。
- (21) 硝酸盐: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GB 5009.33-2016) 检测硝酸盐。上报的检测结果为



具体检测值。

- (22) 芽孢总数:根据《乳与乳制品中嗜冷菌、需氧芽孢及嗜热需氧芽孢数的测定》(NY/T 1331-2007)第二部分测定芽孢总数。
- (23) 耐热芽孢总数:根据《乳与乳制品中嗜冷菌、需氧芽孢及嗜热需氧芽孢数的测定》(NY/T 1331-2007)第二部分测定耐热芽孢总数。
- (24) 嗜冷菌:根据《乳与乳制品中嗜冷菌、需氧芽孢及嗜热需氧芽孢数的测定》(NY/T 1331-2007)"第一部分测定噬冷菌。
  - 2、判定依据
  - (1) 农业农村部监测任务

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 2019 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19〕10 号〕的有关要求进行判定。

- (2) 上海市地方配套监测任务
- ①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监测

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 2019 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19〕10号〕的有关要求进行判定。











#### ②《生乳》国标指标监测

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 19301-2010)和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有关要求进行判定;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中未涉及的不做判定,上报结果为具体检测值。

#### ③生鲜乳质量安全风险排查

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按照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有关要求进行判定;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或相关标准中未涉及的不做判定,上报结果为具体检测值。

### 四、组织实施和时间安排

- (一)组织实施。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负责组织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和有关质检单位负责完成本市和农业农村部下达的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任务。
- (二)时间安排。监测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一是任务承担单位应按期完成农业农村部下达的监测任务,分别于6月20日和10月20日前完成全国生鲜乳例行监测任务。二是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应每季度按计划完成本市下达的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任务。



(三)上报程序。任务承担单位应于 6 月 20 日和 10 月 20 日前将农业农村部下达的监测任务的样品检测结果报送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同时抄送农业农村部奶及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并通过《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系统》完成网上报送,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要及时将监测情况总结报告按期报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于 5 月 1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10 日前将本市下达的监测任务的样品检测结果报告报送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

#### 原文链接:

http://nyncw.sh.gov.cn/nw/cm/20190520/117057.html?tdsourcetag =s\_pcqq\_aiomsg

■ 市场监管总局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 变更后配方及标签更替问题的答复意见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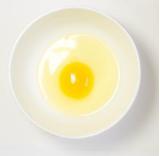
你局《关于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变更后新旧版标签更替时限的请示》(沪市监特食〔2019〕132号)收悉。经研究,现回复如下:

根据《食品安全法》《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在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前提下,













为节约资源、避免不必要的浪费,产品配方(含标签)变更注册批准 后,申请人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产品配方和标签更替。 产品配方和标签更替后,申请人应当停用原配方和标签,并将有关情 况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产品配方和标签更替前生产的产品可 以销售至保质期结束。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5月28日

原文链接:

http://gkml.saic.gov.cn/nsjg/tssps/201905/t20190529\_301667.html

■ 发改委:猪肉价格可能会上涨 必要时采取措施 稳定价格

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 17 日指出,受非洲猪瘟疫情、"猪周期"等因素叠加影响,后期生猪和猪肉价格可能会有一定幅度上涨。 发改委在必要时将采取相关措施稳定供应和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17 日在北京召开定时定主题新闻发布会,发布 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有记者问,近期猪肉价格一直在 上涨,请问发改委怎么看近期猪肉价格以及物价的持续上涨态势? 下一步发改委会不会出台一些政策来稳定物价?



孟玮称,近期的猪肉价格走势受到各方普遍关注。今年春节后,生猪价格从低位较快上涨,4月份以来企稳回落。5月8日,全国平均生猪出场价格为每公斤15.16元,比年初上涨8.9%,同比上涨45.8%。同比涨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生猪价格基数较低,当时是每公斤10.4元,处于2011年以来的最低水平。从较长周期看,当前生猪价格比2015年初至今的平均值还要低2.1%左右。

孟玮指出,今年以来,猪肉零售价格走势平稳。5月上旬,发改委监测的大中城市超市集贸市场带皮后腿猪肉零售价格为每市斤12.94元,比年初小幅上涨2.1%;同比上涨14.6%,主要也是由于去年同期价格处在近几年来的最低水平。

孟玮分析,受非洲猪瘟疫情、"猪周期"等因素叠加影响,后期 生猪和猪肉价格可能会有一定幅度上涨。但由于我国畜禽、水产、禽 蛋等商品生产供应较为充足,居民消费不会受到大的影响。

同时,不必高估生猪和猪肉价格对 CPI 的影响。发改委预计, 今年后期 CPI 将相对平稳运行,全年涨幅将保持在预期目标范围内。

孟玮透露,发改委将继续密切监测生猪和猪肉价格走势,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调控工作准备,必要时将采取相关措施稳定供应和价格,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

原文链接 https://www.chinanews.com/cj/2019/05-17/8839384.shtml













## ■ 奶类消费持续刚性增长

奶业是健康中国不可或缺的产业,同时也是食品安全的代表性产业。近年来,我国奶业在振兴之路上步伐稳健,不仅奶品质量过硬、安全性提高,奶业的科技进步、机械化成果也逐渐显现。在奶类消费持续刚性增长的趋势下,更需要产品力的增强和安全控制体系的健全,同时也需要技术的突破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开展

日前,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美国奶业科学学会、新西兰初级产业部中国奶业协会共同主办的第六届"奶牛营养与牛奶质量"国际研讨会在京召开。与会专家围绕中国奶业发展现状、如何提高奶产品质量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以及奶牛营养学、微生物组学、细胞生物学等话题展开深入探讨。

#### 奶品质量稳步提升

"2018年,全国牛奶产量 3075 万吨、乳制品产量 2687 万吨、乳制品进口 1400 多万吨、奶类消费总量接近 5000 万吨,数量上中国已是名副其实的奶类生产、加工、进口和消费大国。"中国奶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亚清表示,我国奶业规模养殖比重超过 60%,全混合日粮饲喂比重超过 80%,机械化挤奶达到 100%,产业链各环节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升。

尤其值得欣慰的是, 近年来, 产业素质全面提升, 质量安全水平



大幅提高,转型升级明显加快,已具备创民族品牌,建世界一流奶业 的基础和条件。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司长肖放表示,从产出角度看,奶业相关标准、检测技术日趋完善,生乳标准有80多项,奶产品标准近千项,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水平逐步提高,奶产品质量安全专家团队纳入到国家现代农业建设中,覆盖全产业链的质量安全控制措施进一步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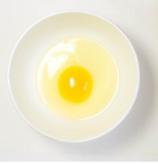
从管理角度看,我国启动实施了奶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重大专项,针对风险隐患持续开展生鲜乳专项整治行动,严防、严管、严控重大质量安全风险,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从全国监测结果看,生鲜乳质量安全持续保持较高水平,2018 年抽检合格率达到了99.9%,三聚氰胺等重点监控违禁添加物抽检 合格率连续十年100%。

"在推动奶业高质量发展的前进道路上,我们依然面临着诸多挑战,奶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社会敏感度高,消费者对中国奶业的信心虽有增强但依然不足。奶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依然存在,奶业质量和效益双提升仍有待进一步努力。"肖放说,下一步,要继续坚持"产管并举",推进"质量兴农"战略,进一步提升奶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奶业目前趋稳向好,未来潜力大、空间阔,仍是朝阳产业。"刘亚清认为,一方面国家高度重视,社会高度关注,产业基础好,科技支撑强。另一方面,我国奶类消费水平偏低,人年均饮奶量仍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亚洲的二分之一。因此,随着消费理念和膳食结构改善,经济发展和收入增加,未来奶类的消费将持续刚性增长。

#### 科技短板逐渐补齐

"奶业振兴要依靠科技引领,但奶业科技遗留的短板依然不少, 比如,奶牛良种供比不足,以苜蓿短缺为代表的优质饲料资源短缺; 又比如,以畜禽资源化利用为代表的环境保护的压力很大等。"中国 农科院党组书记张合成说。

他认为,补齐这些短板,既是产业界的责任,更是科研界的任务, 要组织优势科技的力量,开展国内外交流合作和协同创新,构建全产 业链的优质发展模式。

据悉,2015年,中国农科院实施了奶牛体质增效技术集成示范, 先后在华北、东北、西北奶牛养殖优势区创立十个核心示范的研究基 地,成效显著,有力推动了饲料转化率和生鲜乳质量水平的提升。

记者了解到,中国农科院正在研究启动农科院重大科研计划,其中包括畜禽良种化科研计划、牛奶优质化科研计划、农业绿色化以及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科研计划。其中牛奶优质化科研计划的攻关目标是提升奶牛日粮转化率、提升牛奶乳脂乳蛋白含量等核心技术。据科研人员预测,到 2025 年,示范企业的生鲜乳出粉率将由 8.5:1 上升到 7.5:1。

同时,全面发展产学研一体的奶业科技创新研究,为改善牛奶品 质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路径,为奶业振兴和优质发展提供强大的科技 支撑。

中国农科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所长秦玉昌表示,牧医所作为社会公益性畜牧兽医研究的国家队,以畜禽和牧草为主要研究对象,以生产优质安全畜禽产品为目标,开展动物遗传资源与育种、动物生物技术与繁殖、动物营养与饲料、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和畜产品质量与安全等学科的应用基础、应用和开发研究,着重解决国家全局性、关键性、基础性的重大科技问题。

### 国际合作有效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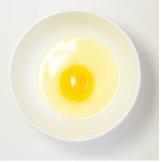
以"优质、健康"为标志的牛奶品质,是奶业核心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长期以来,我国奶业在全球奶业贸易中处于劣势。因此,奶业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的国际交流研讨,是提升我国奶业影响力的有效途径。

目前,全球奶业生产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不断推陈出新,尤













其是在牛奶品质提升的营养调控方面,不仅有基础研究突破,而且有 新产品的应用,瘤胃微生物组学、乳腺细胞生物学等成为国际奶业前 沿热点。

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方法也正面临着新的技术革命,在红外光谱、全组分图谱、耐药性检测等技术领域取得巨大进展。建立奶产品危害因子预警体系和安全生产规程已经成为全球各国防控食品质量安全事件的主要途径。美国颁布的"优质乳条例"严格规定了从饲料到原料奶、到加工及市场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规程。因此,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动国际奶业科技协同创新,联合研究优质乳生产与质量控制方面的理论、技术和方法,无疑将引领全球奶业发展的方向。

秦玉昌认为,"奶牛营养与牛奶质量"国际研讨会已经成为推动 中外奶业科技合作,了解国际奶业科技最新进展、加强国内外奶业同 仁相聚交流的重要交流平台。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副局长王俊勋表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我国奶业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入。

一方面持续引进优质奶牛品种,优质苜蓿饲料,引进精细化饲养技术。另一方面,我国与新西兰、阿根廷、荷兰建立了奶业合作协议,与新西兰、澳大利亚建立了奶业对话机制,与加拿大、瑞典、美国等联合举办培训班、研讨会。



"乳品企业'引进来、走出去',不断迈出坚定自信的步伐。乳品企业不断向内引进人才,布局海外研究基地。今后,我们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学习借鉴世界先进经验和技术,不断满足国人对乳制品的需求。"王俊勋说。

原文链接:

http://www.ce.cn/cysc/sp/info/201905/23/t20190523\_32160230.sht

## ■ 农业农村部: 我国奶类生产实现恢复性增长

农业农村部 28 号发布, 我国奶类生产实现恢复性增长, 2018 年全国牛奶产量 3075 万吨, 乳品质量安全保持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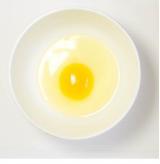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通过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等举措来推动奶业振兴,奶业发展目前势头良好,奶类生产实现恢复性增长。去年全国牛奶产量 3075 万吨,同比增长 1.2%。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于康震: 奶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奶牛规模养殖比例达到 61.4%,同比增长 3.1 个百分点。乳品质量安全保持高水平,生鲜乳制品抽检合格率 99.8%,位居食品前列。

于康震介绍说,奶酪产业正在成为奶业振兴的新动能。目前我国 人均奶酪消费基数只有 0.1 公斤,远低于欧盟人均年消费量 18.7 公











斤的水平,消费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奶酪,能够增加乳品消费,还能调节生鲜乳生产、解决季节性供需平衡的问题。下一步在稳定发展液态奶的同时,要培育奶酪新的消费增长点,加快产品研发创新,找准奶酪与中国传统饮食的结合点,扩大宣传。



原文链接:

http://m.news.cctv.com/2019/05/29/ARTIC3SIOUKxBybnf58oGyZe

## 国际风云

## ■ 美国肉类龙头警告:美国将历史首度遭遇猪瘟

非洲猪瘟风险未消,或将蔓延至美国。

英国金融时报援引肉类包装公司泰森食品(Tyson Foods)负责 人警告称,非洲猪瘟首次进入美国的"威胁是真实存在的",这对猪 肉出口商来说无疑是一场噩梦。

"对于蛋白质行业来说,这是一个不同寻常、或许也是前所未有的时刻,"泰森首席执行官 Noel White 在周一举行的电话会议上表示。"在我 39 年的经营生涯中,从未见过像非洲猪瘟一样有可能改变全球蛋白质生产和消费模式的事情。"

White 估计,中国约有 1.5 亿至 2 亿头生猪死于猪瘟,这将导致全球蛋白质供应减少约 5%。目前,美国农场 7430 万头生猪也将被迫面临感染猪瘟的风险,并可能立刻切断美国的猪肉出口。

在纽约上市的泰森食品是美国最大的肉类加工厂,每周屠宰数十万头牛、猪和数千万只鸡。随着非洲猪瘟的影响逐渐增加,泰森食品和巴西 JBS 等其它肉类供应商的股价今年大幅飙升。今年迄今为止,泰森食品股价已经飙升了40%,巴西 JBS 及其上市的鸡肉生产子公司 Pilgrim's Pride 均已飙升了约70%。

但昨日晚间,猪肉期货在美国农业部发布不佳的美国猪肉出口数据后有所下跌。瘦猪肉期货在美股盘初一度跌 3.2%,触及芝加哥交易所跌停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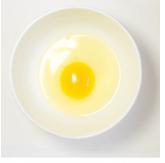
美国农业部数据显示,截至 4 月 18 日当周,美国猪肉出口量为 15500 公吨,但没有销往中国的新增出口。同日,美国肉类出口联合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 月美国猪肉出口量同比下降 9%,但出口金额 同比增长 17%。

爱荷华州的 U.S Commodities 公司总裁 Don Roose 表示,美国













农业部的最新猪肉出口数据是造成美国瘦肉猪期货下跌的主要原因。 之前市场也有些过于乐观,由于预期中国将进口更多的美国猪肉, CME 6 月瘦肉猪期货曾在 4 月 5 日触及 0.99825 美元/磅的该合约纪录新高:

美国猪肉供给即将打破自身的纪录高位,同时我们也知道,必须 有强劲的需求才能支撑整个市场。

美国机构 FuturesOne 的期货经纪商 Matthew Wiegand 对路透社表示,交投最活跃的美国瘦肉猪 6 月期货合约已经从 4 月 5 日峰值回落近 10%,一方面是现金价格走软令一些人开始获利了结;另一方便则是需求端的数据也不够强劲,没有触发新一轮的买入情绪,价格自然会回调。

不过摩根大通分析师 Thomas Palmer 在上月底的一份研究报告中表示: "非洲猪瘟可能导致美国猪肉价格长时间上涨。"他进一步称,这种病毒仍未得到遏制,在中国,猪群的更新换代可能需要"至少20个月",这意味着"对非国产猪肉的需求将至少持续到2020年。" 原文链接: https://wallstreetcn.com/articles/3523870



## ■ 俄牛奶将提前进入中国市场

俄驻华商务代表伊纽申称,第一批俄产牛奶有望于今年夏天提前 进入中国市场。他表示:"装载第一批牛奶的集装箱已经发往中国, 我们希望这批货物不久将抵达中国,那样由俄驻华商务代表处直接参 与的首批输华俄产牛奶将送到中国消费者面前。这是当今具有历史意 义的事件。"

伊纽申称,中国消费者对俄产食品兴趣浓厚,此外对农作物也有 兴趣,合作前景令人期待。他还指出,近期可能对华供应的产品还包 括牛肉,中国对高质量的牛肉需求正在增长。

原文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e/201904/20190402858944.

## ■ 德国一半以上鸡肉里发现抗生素耐药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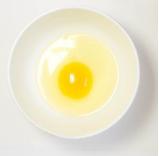
根据德国环保组织"德国观察"在 12 个城市地区超市抽取的 59 个鸡肉样本,并在格赖夫斯瓦尔德大学( Universität Greifswald)进行的药物微生物实验分析结果显示,56%的鸡肉样品中含有某些抗生素耐药菌。农业专家表示,该发现令人担忧。

另据德国联邦消费者保护和食品安全署进行的一项调查也证明,













在德国 4 个销售量最大的屠宰场,49-66%的常规生产鸡肉产品含有 抗生素耐药菌,有机产品中则尚未发现。德国联邦风险评估研究所去 年 11 月的一项研究还发现,在一些禽肉生产链,耐药率非常高。

耐药菌可能是在肉类加工处理过程中被传入的。食用带有耐药菌的肉制品有可能成为人体耐药性上升的主要根源(结果可能会使抗生素对治疗不再产生效果)。然而,总得说来,近年来抗生素在德国家畜饲养中的使用量呈下降趋势。

#### 原文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m/201904/20190402858663 .shtml

## ■ 美国乳业对来自CPTPP协议成员的威胁高度警惕

《新西兰先驱报》5月17日报道,美国食品和农业行业表示,由于特朗普政府为确保与日本达成贸易协议的压力加大,新西兰成为"窃取"美国出口商日本市场的成员之一。美国牛奶生产商联合会(NMPF)和近90个其他行业代表已联合致函美国贸易代表,称与美国竞争的区域和双边协议使美国利益日益受到不利影响,其中包括新的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该联合报告称,"日本最近降低了欧盟和CPTPP成员国对农产品进口的关税,这些



国家正在窃取美国出口商曾经享有的市场。""扩大农业市场进入日本对美国苦苦挣扎的农村经济至关重要,这需要与美国的竞争对手享有相当的政策才能实现。" NMPF表示,去年美国向日本出口了 2.7 亿美元 (4.11 亿新西兰元) 的乳制品,成为美国乳制品的第五大买家。如果获得"适当的"的市场准入,美国可能在未来 10 年内将其在日本市场的份额翻一番。NMPF称,如果美国贸易官员不采取积极行动,随着欧洲、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市场上主导地位的增加,美国未来 5 年对日本的乳制品出口将下降 20%。如果美国拥有与其竞争对手相同的市场准入,美国乳制品出口商在日本市场的份额可能会从2017年的 13%增长到 2027年的 24%。

报道还称,美国乳业出口委员会今年早些时候就新西兰通过 CPTPP与日本达成的第一份贸易协议发出了警告。新西兰政府表示, CPTPP在完全生效后可能为新西兰提供每年约 2.22 亿新元的关税 减免。新西兰和澳大利亚是 CPTPP成员,是日本最大的两家乳制品 供应商。日本是新西兰第五大乳制品出口市场,年收入约 4.5 亿新元。 CPTPP取消了所有新西兰对 CPTPP经济体的出口关税,但进入日 本的牛肉以及进入日本、加拿大和墨西哥的乳制品除外,这些产品将 通过部分关税削减和免税配额得到改善。

原文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l/201905/20190502863831.s



html

## 法规标准

■ 美国自2019年6月1日起可通过电子方式申请出口肉类和家禽制品的证书

2019年4月29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将根据《美国农产品销售法》的授权,于2019年6月1日起接受所有出口商通过该局公共卫生信息系统(PHIS)以电子方式申请出口证书,涉及产品包括符合美国《联邦肉类检查法》和《家禽产品检验法》规定的肉类和家禽制品,并收取一定服务费用。目前,FSIS只对少数几个国家使用PHIS出口组件。

原文链接: http://swj.xm.gov.cn/xmtbt-sps/show.asp?id=59526

■ 欧盟修订婴幼儿配方奶粉中维生素**D**和芥酸的 最大含量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19年5月23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 2019/828号条例,修订婴儿配方奶粉中维生素 D 和婴儿配方奶粉及二段配方奶粉中芥酸的最大含量,修订欧盟委员会委托管理条例(EU) 2016/127的附件 I 和附件 II。具体修订如下:



- (1) 附件 I 修改如下:
- (a) 在第 11 点, 维生素 D 条目替换为以下内容:

	每 100 kJ		每 100 kcal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维生素 D(µg)	0.48	0.6	2	2.5

- (b) 第5.3点由以下内容代替:
- 5.3. 芥酸含量不得超过总脂肪含量的 0.4%。
- (2) 附件Ⅱ第4.3点替换为:
- 4.3. 芥酸含量不得超过总脂肪含量的 0.4%。

原文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19/05/519762.html

■ 澳大利亚修订氟雷拉纳等农兽药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2019年5月21日,澳大利亚农兽药局(APVMA)发布了19年第10号官方通报,修订了澳新食品标准法典附表20中部分食品的农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部分修订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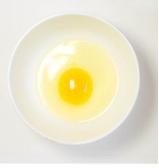
药品名称	食品名称	最大残留限量 (mg/kg)	修订方式
氟雷拉纳(Flur	牛肝、羊肝	T*0.05	增加















alaner)	牛脂肪、羊脂肪	T*0.06	增加
	牛肾、羊肾	T*0.025	增加
三唑类杀菌剂 (mefentrifluc onazole)	可食脂肪(禽类、 哺乳动物)	0.02	增加
	蛋、乳、禽肉(含 脂肪)	0.01	增加
苯吡唑草酮(To pramezone)	可食内脏(哺乳动物)	0.05	增加
	肉(哺乳动物)、 禽肉、蛋、可食内 脏(禽类)	*0.01	增加
溴苯腈 (Bromo xynil)	洋葱球	T0.01	增加
灭草烟(Imaza pyr)	蚕豆 (干)	T*0.05	增加
四螨嗪 (Clofen tezine)	番茄	T0.5	删除
唑菌胺酯(Pyra clostrobin)	树坚果(开心果及 胡桃除外)	0.07	删除

原文链接: http://swj.xm.gov.cn/xmtbt-sps/show.asp?id=59607



